

應用數學學系輔系科目表
[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99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]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開課	隨系附修			
微積分	8	必		V			
線性代數	6	必		V			
離散數學	6	群		V			
高等微積分	6	群		V			
機率論	6	群		V			
統計學	6	群		V			
微分方程	6	群		V			
代數學	6	群		V			
數值分析	6	群		V			
作業研究	6	群		V			
應修總學分：32 學分							
修課規定： 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至少需修滿三十二學分，其中至少十六學分需在本系修習。							

聯絡電話：62370